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安陽永歌（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租（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金租將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安陽永歌，租期為12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安陽永歌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安陽永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安陽永歌（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租（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金租將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安陽永歌，租期為12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安陽永歌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安陽永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國銀金租

承租人： 安陽永歌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國銀金租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租將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國銀金租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該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國銀金租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已完成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 租回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租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安陽永歌，租期為12年。國銀金租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安陽永歌應付國銀金租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872,629,063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5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222,629,063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24期按半年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安陽永歌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安陽永歌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房產;(b)抵押租賃資產;(c)質押安陽永歌之100%股權;(d)北清智慧提供之公司擔保;及(e)質押安陽永歌之應收電費。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安陽永歌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安陽永歌。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及運營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未經審計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8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租賃資產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北清智慧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清智慧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

##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安陽永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清智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光伏發電站。

##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國銀金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國銀金租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租是由(i)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有約64.40%權益；(i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約6.29%權益；及(iii)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持有約5.43%權益。

國開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開行是由(i)中國財政部持有約36.54%權益；(ii)中國國務院，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4.68%權益；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7.19%權益。

海航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航集團由(i)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持有約70%權益；及(ii)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洋浦建運**」）持有約30%權益。而海南交管及洋浦建運是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最終控制的。

三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銀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永歌」	指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金租」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陽永歌（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租（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由安陽永歌持有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安陽縣一個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適用於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